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甲方）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MB1574583K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

乙方：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0U24X9X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1楼

第一章 定义

1.1本项目：指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并确定乙方成交的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1.2软件产品：将某一类功能或应用进行统一封装的、针对特定的作业或运算而设计的成套在一定范围内通用的计算机软件，定义为软件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a) 软件著作权证书【可选】；b) 其他省市的销售合同证明【可选】；c) 产品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及功能、性能参数清单【必选】；d) 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必选】；e) 许可使用证明文件【必选】。

1.3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乙方为甲方智慧城市项目量身定制开发的一系列满足各方面需求的实用软件，定义为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须提供：a) 接口设计说明书【必选】；b)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必选】；c) 功能清单、性能参数【必选】；d)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必选】；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必选】。

1.4硬件设备：组成计算机系统的物理设备，包括电子的、机械的、磁的、光的设备的总和。为本合同之目的，硬件除了计算机系统相关的物理设备之外，还可能包括为实现本项目产品效用而辅助的其他物件和装置。

1.5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6子项：包括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软硬件：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平台（第一批）、时空大数据平台（第一批）；基层统计系统、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气象综合服务平台、一体化人才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第一批）；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服务类项目；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国产云资源服务。

1.7子项应用单位：指各子项的参建单位，具体某子项应用单位以洛阳市人民政府或甲方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章 合同目的

本次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将聚焦城市发展需求，以突出洛阳高品质城市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精细化、民生改善为出发点，初步形成智慧城市基础框架，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注入强劲的“智慧”动力。

第三章 本合同的地位

本合同系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范围内签署的主合同，具有纲领性地位，如后续签署的若干子项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从属于本合同，为本合同在各子项方面的细化，子项合同及补充协议以本合同为基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补充条款、保密协议、相关附件等。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3.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洛发改审批〔2024〕4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本合同标的：包括硬件、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其他服务。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如因最新政策文件要求，对现有需求进行调整，应以根据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五章 质量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所提出的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相关部门和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六章 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本项目包含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服务期。

其中项目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达到上线正常使用状态。运维服务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第七章 项目实施总体流程及要求

7.1项目整体说明

7.1.1除特殊说明外，本项目的覆盖范围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一期（第一批），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7.1.2本项目作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第一批阶段性建设项目，是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其他内容进行统一集成（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服务等已招标、已建设及后续建设内容）。乙方应按照项目整体集成原则，须基于整体项目进行统筹规划，无条件配合整体项目的集成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和整体成功交付。

7.1.3乙方需依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制订实施方案，经甲方组织子项应用单位确认后推进实施。如双方在实施过程中，需对既定方案和落地路径进行实质变更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1.4如出现国家政策变化、河南省、洛阳市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部分建设内容实现无必要或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可通过项目变更程序处理，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7.1.5由于本项目整体体量较大，复杂程度较高，如公开招标文件有遗漏或缺陷，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并未提出的，乙方应配齐必要的附件等其他软硬件以构成整套系统、体系，其性能和功能必须满足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及需求。若乙方对此类遗漏或缺陷在投标文件不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此情况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涉及系统功能实现的，可由乙方提出申请，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提出的新增需求及更改需求除外。

7.1.6本项目信息安全服务由乙方按照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规定及国家密码测评相关要求。

7.2项目实施流程

7.2.1需求调研：乙方依据初设文件及合同约定，细化甲方需求，指派相关技

术人员与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进行沟通、调研，以了解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业务使用单位）业务需求，可提供相关建议和意见，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输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详细设计。

7.2.2详细设计：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详细设计，输出满足甲方需求的详细设计文档，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开发部署，详细设计文件应同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列出时间计划节点。

7.2.3软件开发：乙方根据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详细设计文档进行开发。

7.2.4实施部署：乙方根据既有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及项目实施方案，乙方安排有相应技能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组进行实施部署。

7.2.5阶段性工作量确认：乙方可申请阶段性工作量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应及时对相关工作量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量确认报告》。此报告可作为验收参考及阶段性付款点验的依据。

7.2.6初验：乙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交初验申请，由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共同组织初验。

7.2.7终验：在项目满足验收前提条件的情形下，由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依据合同组织开展终验工作。

7.2.8试运行：终验完成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系统修改、系统优化、BUG修复，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指导等。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出具试运行报告。

7.2.9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项目上线正常平稳运转，乙方整理系统竣工资料，应首先拟定相应验收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7.2.10质保及运维：质保期及运维期均为三年，乙方需按年度提交运维报告由甲方确认，质保及运维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项目组织管理及进度计划

8.1项目组织管理

8.1.1乙方应当为项目组建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拥有专业能力、技术、经验的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时、有效沟通，协调项目建立环境等，保证项目稳定、有序开展。

8.1.2甲方（含有关应用单位）、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在监理单位的协助下，由工作专班进行项目调度，至少（每月或根据甲方要求）举行一次项目例会，汇报项目计划及执行情况，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8.1.3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甲方项目总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项目总联系人（兼现场项目经理）。

各子项甲方联系人以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所提供的联系人清单为准，子项乙方联系人以乙方实际提交的开工申请材料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甲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需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新的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有关情况，甲方经审核认为可能不适合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乙方应重新更换；乙方变更项目总联系人，应在监理方备案。

其中，项目联系人拥有代表其派出方行事的权限，任何送达项目联系人的消息视同送到该项目联系人的合同当事方，各方确认其项目联系人享有以下权限：

①管理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及工作，向相对方反馈其派出方的意见。

②与相对方项目联系人保持项目沟通，充当双方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双方人员之间的中间人、协调人。

③根据项目实施状况拟定项目问题追踪表，对问题进行专项管理与控制；跟进项目计划。

④定期召开预定的项目会议或者临时小范围召开就某具体问题的会议，参加项目进度沟通等相关会议，解决项目各阶段的问题。

⑤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授权签字，同相对方项目联系人、监理方代表一起管理项目变更控制程序等。

⑥双方项目联系人及其他有权代表所达成的会议纪要，可以作为双方项目实施过程的依据，但影响合同履行期限、价款、质量的除外。

8.1.4乙方为本项目组成的团队架构及人员资质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报备其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组成。

乙方提供的核心团队驻场人员（建设阶段）、驻场售后服务人员（质保运维阶段）数量及质量要求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驻场人员名单。

在项目通过终验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乙方

驻场人员接受甲方考核。

8.2项目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等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本项目采购的成品软件和硬件设备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部署和安装，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的，须提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进度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各个实施阶段开始前提交阶段执行计划；每月（或甲方要求），提交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及本月执行计划的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所有计划需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批准、执行。建设期内，甲方对乙方实施进度、成效进行考核，若乙方未按计划实施，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处以违约金。

第九章 合同金额

9.1合同价款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 121816446.54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捌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陆元伍角肆分）。各部分金额详见乙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9.2本合同总价包含合同标的内容相关所有费用（包含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转的建设期、运维期（即移交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硬件设备及材料、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服务、其他服务、系统集成、第三方测试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软件合规化评测费、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费）、运维服务期内全部运维费、质保运维、保修、验收（验收费用中，明确由甲方承担的不在此列）、交付前成品保护及保费、人工成本、培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集成费、安装、调试、运行、运维、维护、培训、保修、配合相关单位需求完成数据调取接入并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等的一切费用和税金。）

合同价应包含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相关税金税率以国家规定为准。

9.3按照甲方所在地财政支出要求，需要对本项目合同价款进行审计的，乙方须积极配合对项目进行财政审计，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财政审计结果为本合

同的最终结算价款，并对此不持异议。财政审计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甲方和各子项应用单位不具有对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文件独立审核能力，为配合乙方审计，甲方在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上盖章和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不具有最终结算价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章 付款方式、付款节点及发票、税款

10.1付款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10.2付款节点：甲方以下述分期方式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0.2.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10.2.2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主体（包含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第一批）、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框架搭建完成且建设项目内容清单完成量不低于30%，支付至除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外合同总额的60%；

10.2.3本项目上线正常运转平稳，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除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外审定金额的97%；

10.2.4剩余部分三年运维期满后支付至除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外审定金额的100%。

10.2.5国产云资源服务费及服务类费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费用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期以年度按照单价加总价的结算方式据实结算，运维期满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0.3结算依据：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甲方可依据功能项据实核算，作为后期结算付款的依据。

10.4乙方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0U24X9X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811110101090159149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1楼

联系电话：0379-65500379

10.5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0MB1574583K

第十一章 质量要求

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11.1 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

11.2 国家标准、规范；

11.3 行业标准、规范；

11.4 地方标准、规范；

11.5 团体标准、规范；

另外，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11.6 本项目新建的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须严格按照《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要求》《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市级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建设要点》等技术规范和相关要求进行建设，乙方在建设、运维质保期内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完成同其他平台无缝对接。

乙方须根据《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河南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等要求，遵循政务大数据体系、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基本原则，推进与国家、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融合对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

11.7 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期间，若上级要求、标准规范、业务流程等发生变化的，乙方须按照新标准、要求、业务流程对软件进行改造。

11.8 加强服务考核。乙方须结合服务类建设内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有关内容，进一步细化服务考核方案，经甲方审定确认后，按方案执行。甲方组织各子项目使用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效和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余款付款的核心依据。

11.9 云网资源服务考核。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云网资源服务考核参照《河南省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洛阳市政务云优化服务考核办法（试

行)》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云网资源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费用结算原则上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结合考核结果形成最终资费账单,经甲方及子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支付。

第十二章 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终验、竣工验收。

12.1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的前提条件:

- ①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调试;
- ②全面完成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了全部设计要求,通过联调测试,并提供自检报告;
- ③采购安装的设备与其他设备正常联通,系统可正常运行并支持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
- ④实施过程中所有文档(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初验资料)均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 ⑤系统运行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

(2) 初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初步验收的依据:

-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 ③经应用单位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
-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 ⑤招投标文件及承诺;
-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 ⑦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12.2 终验:

(1) 终验的前提条件:

①已经通过初验;

②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含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测试合格,并出具测试报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初步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2) 终验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终验验收报告》。

(3) 终验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③经应用单位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招投标文件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⑦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 终验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12.3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①已经终验合格;

②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完成等保测评、密码测评、软件合规化测评、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各类安全测评(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系统符合相关测评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测评未能一次性通过的,测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③已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所发现的问题全部解决,并出具试运行报告及改进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等情况);

④已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本项目的运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

情况);

⑤乙方已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决算、审计,配合甲方取得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

⑥乙方已配合监理方做好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

⑦待验收项目符合国家、部委、地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测试(测评)、试运行等阶段的要求。

(2) 竣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提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的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③经应用单位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招投标文件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⑦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乙方验收前应整理系统竣工资料,拟定相应验收方案,并提交最终验收方案交由甲方及监理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及时做好验收配合工作。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第十三章 试运行

13.1在乙方完成子项目建设工作且通过初步验收后,可经甲方同意进入子项目的试运行阶段,乙方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配置优化、系统修改完善、BUG修复、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系统维护、相应的培训、指导等。

13.2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具体要求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在试运行期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8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故障时间/试运行时间>0.5%),则试

运行期从重大问题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系统连续无故障运行三个月为止。

13.3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全面记录，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试运行结束，乙方需提交试运行报告，经监理方审核后提交甲方（应用单位）审核确认。

13.4试运行期满，至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仍应履行免费质保运维服务，该服务不计入硬件、软件3年质保运维服务期。

第十四章 交付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应用单位）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软硬件相关的资料、文档。

14.1.硬件的交付

乙方应当提供原厂商的全新设备，硬件内嵌入或安装有软件的，应保证软件为最新正式授权版本，并提供硬件产品合法性、符合性的所有必要凭证，硬件所附软件的载体（光盘、U盘或其他载体），产品的安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配置、数量向甲方交付。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参数配置、规格、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配套硬件时，需提前和甲方协商，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高于约定要求的，能保证功能的实现时，可同意乙方要求；否则甲方发现配套硬件的配置、规格、型号等与合同及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14.2软件的交付

包括但不限于：

(1) 软件产品：a)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b)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e) 接口设计说明书；f)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可选】。

(2) 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a) 接口设计说明书；b)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功能、性能清单；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f)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14.3项目文档要求

移交档案应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

(2008) 3号)、参考《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及甲方要求,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4.4本项目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完成初验交付后的损毁风险由甲方或各子项应用单位承担,但是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第十五章 售后(质保及运维)

15.1质保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保障服务。

本项目整体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质保期,但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15.2运维期:指竣工验收合格后,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三年。

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须自本项目完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前,不计为运维期,但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本条中的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货物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15.3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1)乙方提供的硬件产品均应是原装正品,且均为全新未开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所有软件产品均为原装正版,具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

(2)此次采购的硬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乙方应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原厂保修服务期优于前述约定的,按照原厂执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3)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

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4)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质保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期满，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有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缺陷，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但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15.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硬件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硬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15.5 运维要求：项目进入运维服务期后，乙方应提供不低于30人的运维团队驻场服务，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7*24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并不再另行计费。

15.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子合同、后续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为准。

第十六章 培训

16.1培训：本条所述之培训系在招标文件中未单独列明的为使用、管理本项目而需要开展的培训，系本项目合同的附随义务。

16.2培训分为普通培训和认证培训，其中普通培训分为管理员培训、操作员培训、维修员培训三个层级。招标文件中已单独列明的培训因直接成为采购标的并非合同附随义务，故不受本条款约束。

(1) 普通培训

乙方按照向甲方提交并经甲方审定的普通培训方案向甲方人员提供培训、传授和指导，使其掌握产品原理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有关知识。

普通培训的目的在于使管理员能够独立完成软硬件系统的管理、故障恢复、应急处理等，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操作，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突发事件及操作员提出的常见操作问题；使操作人员掌握本软硬件系统的基本知识，熟悉系统流程，独立使用系统操作处理日常业务。使维修员能独立完成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能够在软件崩溃后完成恢复操作，能够进行数据库备份及恢复等操作。

甲方负责接受培训人员的组织、协调、场地；乙方应保证提供有经验的培训讲师，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应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方式采用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除了提供集中培训，为了达到持续培训的效果，乙方应提供网上培训的方式对各级人员进行培训。网上培训的电子课件由乙方负责编制，由甲方负责通过现有网站或新建网站对课件进行发布和管理，用户可以下载自己所需的培训教材进行学习，并反馈相关问题。乙方需要将集中培训和网上培训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总，统一对问题进行解答。如果系统有升级或者变动，需进行再次培训。

(2) 认证培训

认证培训系为更好的管理、使用、运维乙方所建系统，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的以获得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为目的的培训，旨在使甲方具备一定数量的获原厂商或其关联方认证认可证书的人员，更好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亦可减轻乙方的技术服务支撑压力。双方对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认证培训的项目、人数、时间培训形式再行协商进行补充约定。

上述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为此再另行付费。

16.3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

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16.4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采购内容的各方面培训，乙方需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用户培训。根据培训要求，制定合理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有记录，培训后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乙方应在系统试运行之前和系统运维期间提交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应用单位）批准。培训的师资、场地、教材、用餐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不再另行计费。

16.5对培训方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因此调增合同价款或增加给付报酬或费用。

第十七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17.1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17.2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7.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7.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17.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7.6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服务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17.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7.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17.9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八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8.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8.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18.3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在合同签署后乙方在提交开工申请时同步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设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建设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质保运维,在终验后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质保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并保证质保运维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建设及质保运维团队成员。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的建设及质保运维工作。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建设期的时间要求倒排各工作进程。

18.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8.5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建设内容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8.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8.7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8.8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18.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18.10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约定

19.1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及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19.2甲方拥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19.3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提供招标建设清单内容产品的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9.4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的使用权，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成熟商用软件产品，实施过程中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发布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对用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永久授权或使用许可。

19.5本次项目建设所涉及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代码、系统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及相应的著作权均属项目甲方所有，验收交付时需一并提交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接口协议、数据标准、开发标准等内容。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成果及评价作品。

19.6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第二十章 保密及安全

20.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

要求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与甲方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保证其提供的软硬件、工程和服务不得对甲方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造成损害，不得窃取、篡改、删除或泄露甲方涉及的信息数据。

20.2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行政、民事、经济责任。）

20.3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20.4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20.5乙方应定期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身份资格、安全背景、保密风险等进行审查，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将人员审查通过的结果报送至甲方备案。如发生安全事件事故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0.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

20.7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20.8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乙方的网络及

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方向甲方负责。

20.9乙方人员若调离本项目，乙方应第一时间收回本项目相关资料、账号等，否则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

20.10本项目规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以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章 违约及责任

21.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若损失高于违约金，除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赔偿损失。

21.2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致使甲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

21.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2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迟的，按照子项延迟的时间，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

21.5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扣除剩余价款，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

21.6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害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需补足差额。

第二十二章 不可抗力

22.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2.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

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2.3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2.4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30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双方均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22.5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二十三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二十四章 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4.2部分条款无效或被调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25.1因国家政策、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变更合同内容，乙方应配合调整，费用据实结算。

25.2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

第二十六章 合同中止、解除、终止

26.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解除、终止合同；

26.2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6.3当事人一方依法或依约定提出中止、解除、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

26.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或者由双方根据采购计划调整作出相应变更；

26.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或以其他方式进

入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因有权机关介入启动调查及其他程序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甲方有权中止履行；

26.6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标监管机构、财政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责令、建议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

26.7发生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甲方以外的有权机关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协议，但是，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予以结算；

26.8合同中止、解除、终止的未尽事宜，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办理。

26.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章 合同各方信息、联系方式及送达

27.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的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快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7.2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地点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1楼】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27.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以快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第二十八章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或补充条款说明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以本合同为基础的分包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招标文件（含变更、答疑、附件等）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初步设计、预算支出实施方案等资料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十九章 其他

29.1乙方负责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受伤害或发生意外（包括但不限于：在驻场工作中发生的意外以及抵达驻场途中发生的意外）所致的任何责任。

29.2保障及协助义务：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29.3双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所适用的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甲方及甲方授权使用乙方产品或服务的

其他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乙方产品或服务向适用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禁止的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技术、软件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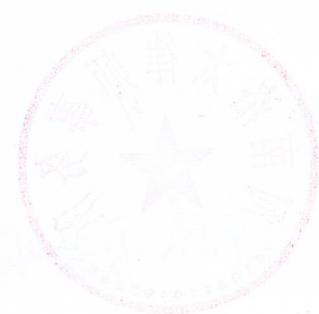
29.4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三十章 本合同附件

附件：采购清单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本页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批)项目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



名称: (盖章)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4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世军

签订时间: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方: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

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洛阳弘义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与广利街东南角停车场 1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帐号:

8111101010901591492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